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91/16-1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4 November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6 November 2016

Questions by:

(1)	Hon Martin LIAO	(Oral reply)
(2)	Hon IP Kin-yuen	(Oral reply)
(3)	Hon YUNG Hoi-yan	(Oral reply)
(4)	Dr Hon YIU Chung-yim	(Oral reply)
(5)	Hon Tanya CHAN	(Oral reply)
(6)	Hon Steven HO	(Oral reply)
(7)	Dr Hon CHIANG Lai-wan	(Written reply)
(8)	Hon WONG Ting-kwong	(Written reply)
(9)	Hon CHAN Chi-chuen	(Written reply)
(10)	Hon Jimmy NG	(Written reply)
(11)	Hon Michael TIEN	(Written reply)
(12)	Hon Kenneth LAU	(Written reply)
(13)	Dr Hon Fernando CHEUNG	(Written reply)
(14)	Hon Tanya CHAN	(Written reply)
(15)	Hon Sixtus LEUNG	(Written reply)
(16)	Hon Andrew WAN	(Written reply)
(17)	Dr Hon KWOK Ka-ki	(Written reply)
(18)	Hon CHAN Hak-kan	(Written reply)
(19)	Hon HO Kai-ming	(Written reply)
(20)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21)	Hon Paul TSE	(Written reply)
(22)	Hon Eddie CHU	(Written reply)

Note:

1. As the Council meeting of 9 November 2016 will continue to deal with the six oral questions for the Council meeting of 2 November, the six oral question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he first-mentioned Council meeting have been deferre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f 16 November 2016.
2. The written questions above are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the formal notice period.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1)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2011年3月分別向3間商營機構發出為期12年的數碼聲音廣播(下稱“數碼廣播”)牌照，在香港提供數碼廣播服務。然而，該等持牌機構在最近13個月內先後申請交還牌照；部分持牌機構表示，政府未有實施政策配合數碼廣播服務的發展，因此在看不到市場前景下申請交還牌照。兩宗交牌申請已獲批准，而如果餘下一宗申請稍後獲得批准，本港將只剩下一間屬政府部門的香港電台提供數碼廣播服務。另一方面，當局正就數碼廣播服務進行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檢討是否包括政府政策對持牌機構的支援是否足夠、數碼廣播服務的前景、市場定位、可持續性，以及取代方案；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投放在數碼廣播服務的公共資源(包括給予香港電台的撥款)是否物有所值；有否計劃削減在這方面給予香港電台的撥款；及
- (三) 當局在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時，會否考慮申請人的關聯機構曾經交還數碼廣播牌照的因素；如會，理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for aided schools

(2)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空調設備並不視為資助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教育局一般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噪音標準，為受交通噪音或固定噪音源影響的課室和特別室安裝隔音窗和空調設備，作為消減噪音措施。受噪音影響程度未達上述標準的學校如安裝空調設備，須自行承擔安裝費及有關的經常性開支(例如電費和維修費用)。據報，部分學校自資安裝空調設備後，每年的電費開支增加數十萬元，負擔沉重。部分學校為支付電費，唯有擲節其他開支，例如原本用於發展課程或推動課外活動的特定用途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2012-2013至2016-2017學年，全港資助中、小學的校舍及課室數目、每年獲教育局撥款安裝空調設備的學校及課室數目和所涉費用，以及是否知悉每年自行安裝空調設備的學校數目、所涉費用及其經費來源(按學校類別列出有關資料)；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學校校長向本人反映，雖然其學校獲教育局撥款安裝空調設備，但有關撥款額不足以應付開支，教育局現時如何計算用以支付有關安裝費和經常性開支的撥款額；過去3年，教育局有否檢討該計算方式；如否，會否盡快檢討；如會，檢討計劃的內容和諮詢學校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目前教育局轄下建築物當中，有多少幢沒有空調設備；教育局會否考慮將空調設備視為標準教學設施，以便為所有資助學校的課室和特別室安裝空調設備；如會，有關計劃的內容和實施時間表，以及估計每年所涉額外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district facilities

(3) 容海恩議員 (口頭答覆)

有大圍居民向本人反映，區內地區設施陳舊和不足，令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大圍目前的人口已接近18萬，隨着在2019年將有資助房屋單位入伙，以及在2022年在大圍站上蓋將有2 900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該區人口將會進一步上升。該區人口急增，會使地區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加劇。沙田區議會於2014年公布的研究結果顯示，有超過一半的受訪市民希望區內增設商場及街市，亦有沙田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於大圍興建綜合市政大樓，以滿足居民對地區設施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有否就大圍區內各住宅發展項目將會產生的新增人口，對區內交通基建、環境及社區設施帶來的壓力進行全面評估；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於大圍物色合適地點興建綜合市政大樓，並於大樓內提供包括新型街市、圖書館、自修室、託兒所、幼兒園、青年創業孵化器、護理安老院及停車場等各項市政、福利及社區設施，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及
- (三) 鑒於有大圍居民指出，區內各項地區設施不足的情況，反映政府在規劃和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存在深層次問題，未能有效回應居民的需求，而且該等設施分散各處對市民帶來不便，當局會否就如何改善地區設施的規劃和管理展開研究，以長遠地解決有關問題？

Interdepartmental task forces on land development
l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4) 姚松炎議員 (口頭答覆)

發展局局長在2013年5月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及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現時已擔當妥善協調規劃發展和統籌土地供應的角色，我們並無計劃就新界土地另行成立專責的跨部門委員會”。然而，政府近日透露，在2013年6月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指導橫洲公共房屋發展(下稱“橫洲發展”)及皇后山公屋發展計劃。行政長官表示，該兩個大規模公營房屋重點項目涉及複雜的規劃、基建、交通、環保等問題，因此他決定親自主持該工作小組。政府又表示，其後該兩個項目的實際工作，由各政府部門按一貫程序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依據甚麼原則，決定需否就某個土地發展項目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包括發展項目需有多大規模，政府才會考慮成立工作小組；
- (二) 除了上述工作小組外，政府在過去5年就土地發展事宜，成立了多少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列出每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成立日期，以及至今舉行的會議次數；及
- (三) 橫洲發展第一、二及三期每期的勘探工程、撥款申請及建造工程的時間表為何；上述工作小組會否負責指導第二及三期的推展工作；按一貫程序，當局在正式展開規模與橫洲發展相若的土地發展項目前，須否把項目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如果須要，橫洲發展有否經此程序；如沒有經此程序，原因為何？

Renewal of land leases expiring in 2047

(5)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滿期而沒有續期權利的土地契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處理。”據報，香港現有大量土地契約將於2047年滿期。發展局局長較早前表示，政府會以“聰明的方法”處理該等土地契約的續期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於2047年契約滿期的香港境內土地的資料，包括所在地區、總面積及地段數目，並按土地上建築物的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 (二) 發展局局長所提“聰明的方法”的詳情是甚麼；政府有沒有訂立政策、具體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處理將於2047年滿期的土地契約的續期事宜；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為甚麼政府仍未展開有關工作，以及將於何時展開；及
- (三) 會不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涉法例和政策，進行任何形式的公眾諮詢；若會，詳細的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Measures to curb illegal marine dumping activities

(6) 何俊賢議員 (口頭答覆)

南海伏季休漁期於今年8月1日結束後，有港澳流動漁民在珠江口一帶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期間，撈到大量垃圾；及後有不少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及從事海魚養殖業的漁民發現海面佈滿垃圾。據了解，有不法之徒以大型船隻將數以百噸的垃圾非法傾倒入珠江口水域，部分垃圾隨水漂流到香港水域。該等垃圾除了破壞海洋生態外，亦嚴重打擊漁民生計，對他們造成極大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非法海上傾倒活動的詳情；當局會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以遏止該類活動；如會，詳情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地區(例如台灣)處理海洋垃圾的對策，包括(1)在特定地點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或漁業廢棄物收集點，方便漁民棄置作業期間所產生或撈到的垃圾、(2)調撥資源及聯同內地相關部門，加派船隻清理海上垃圾，以及(3)為受非法海上傾倒活動影響的漁民提供資助和協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漁民反映，有關政府部門過往在處理海洋污染及魚群大量死亡事故時互相推諉，當局會否制訂處理該類事故的明確及長遠政策，以加強跨政府部門協作及訂明須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為難以受保的漁農業設立保險基金及補貼制度，以提供最佳的保障，讓漁民及相關行業可盡快復業和減少損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commemorate the history of comfort women

(7)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強徵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約共20萬至30萬名婦女當慰安婦供日軍淫辱，當中約七成婦女遭虐待至死。香港亦約有4 000名婦女被強徵在港或海南島當慰安婦。適值今年是香港淪陷75周年，有市民認為政府應致力向下一代傳承慰安婦歷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大韓民國、中國內地、台灣等國家和地區已設立關於慰安婦歷史的博物館，當局會否在香港歷史博物館或香港海防博物館內設置慰安婦歷史展區，以加深市民對該段歷史的認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大韓民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已先後在近年於公共地方豎立慰安婦銅像，而位於上海的國內首座慰安婦銅像已於2016年10月22日揭幕，當局會否在港豎立慰安婦紀念雕塑，以慰藉及悼念被日軍迫害的慰安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將慰安婦歷史納入中學中國歷史科課程，以加強有關的歷史教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sites for relocation of operations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back to Hong Kong

(8) 黃定光議員 (書面答覆)

在工業貿易署轄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撥款資助下，工業專業評審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早前聯合推行“製造業5個試點行業部分業務及運作回流香港企業借鑒及支援服務研究”。有關的5個試點行業是：食品製造業、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鐘表製造業、珠寶製造業、精密金屬件及模具製造業。本年6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土地配置是廠商將業務及運作遷回香港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有廠商表示，本港欠缺廠房及合適用地，是他們考慮將業務及運作遷回香港的最大障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計劃跟進上述研究報告；
- (二) 有否評估上述5個行業的部分業務及運作回流香港，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就業率等方面帶來甚麼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統計過去5年，將部分業務及運作遷回香港及在港設立新廠房的廠商數目分別為何(按製造業分項列出)；及
- (四) 有何措施支援有意在港設廠的廠商獲得所需用地；會否考慮採取措施(例如設立產業發展資助基金、提供稅務優惠等)，推動本港製造業的多元化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Kwun Tong Line Extension on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9)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港鐵公司公布，觀塘綫延綫(延綫)將在10月23日通車。日後觀塘綫列車將由油麻地站伸延至黃埔站，途經何文田站。有市民反映，擔心延綫通車後，當區的專營巴士及小巴路線會重組，令以往依賴路面交通的居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表列出，運輸署就延線通車後一年，當區路面交通路線重組的確切安排為何，當中包括涉及的路線、往返地區、重組方案、受影響乘客數目、以及落實日期為何；
- (二) 署方在推出路線重組的建議時，曾否向區議會、地區團體及街坊組織等進行諮詢；如有，以表列出諮詢日期、地點、人數、涉及的組織機構、以及所獲得的意見，當中有多少建議獲署方接納；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預計延綫通車後一個月，能夠為當區路面交通分流的成效為多少，並預計每日有多少居民選擇乘搭鐵路作為對外交通工具；
- (四) 在延線通車後，署方有否安排人手監察或統計路面交通的乘客數量變化，用以檢討路線重組及延線分流的成效；及
- (五) 有居民擔心，延線通車反而加重繁忙時段透過荃灣綫過海的人流壓力，而同時當路面交通重組後，可供居民選擇過海公共交通工具減少；就此，署方會否考慮在繁忙時段，開設新過海巴士路線及增加現有路線班次，以增加當區居民的選擇？

初稿

Dynamometer-based emission tests and annual vehicle examinations

(10)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現行法例，由2014年9月1日開始，政府實施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包括執行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凡發現車輛廢氣排放超標，車輛須在12個工作天內通過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的廢氣測試，該測試需在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而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運輸署的車輛年檢中的排氣污染物測試並不同環保署的車輛廢氣排放測試，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即使通過運輸署年檢，就算通過運輸署年檢，亦未必代表能通過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及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的廢氣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計劃推行起，平均每月有多少車輛(i)進行廢氣測試及(ii)通過測試後證實車輛廢氣排放量超標；
- (二) 根據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條例訂明，任何人因環保署所作出的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而感到不滿，認為理據欠妥，均可在接獲有關決定、規定或指明事項的通知後21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現時平均每月(i)提出上訴及(ii)在提出有關上訴後獲判勝訴的個案數字；
- (三) 根據現行規例，有關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規定等，但市民一旦向上述委員會提出上訴，便有機會判付因上訴而引致的訴訟費。不過，根據環保署有關「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小冊子的內容顯示，如市民有疑問，可致電向環保署查詢，顯然當局未有清晰列明相關的上訴機制及安排詳情。當局會否檢視有關上訴機制，甚至簡化機制以達至便民的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
- (四) 若車輛通過廢氣測試，並獲證實車輛廢氣排放量並無超標，當局會否檢視有關的路邊遙測結果，並與相關車主跟進情況，例如：為車主提供補償或退款等方案；如有，為何；如否，為何；

初 稿

- (五) 據報，曾有不少個案均反映環保署與運輸署測試車輛廢氣排放及排氣污染物的準則不一，環保署有否曾與運輸署商討有關車輛廢氣排放測試準則；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申訴專員公署曾就環保署與運輸署的有關措施安排提出建議，促兩個部門作出更有效的協調，當局會否參考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如會，為何；如否，為何？

初稿

Impact of prolonged use of electronic devices

(11) 田北辰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有不少市民有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的習慣，以進行通訊、觀看電視劇集、玩電子遊戲或瀏覽社交媒體資訊。另一方面，衛生署在2014年發表的《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影響諮詢小組報告》(“《報告》”)指出，兒童和青少年使用電子屏幕產品，可能會引致視力模糊、肌肉過勞、損傷及意外等生理健康問題，以及上網成癮、阻礙社交技巧發展等心理社交和精神健康問題。《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兩歲以下兒童應盡量避免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以及12歲以下兒童每天花在該等產品作娛樂用途的時間應少於兩小時。然而，去年有調查的結果顯示，約三成幼兒在兩歲前已開始接觸電子屏幕產品；今年有傳媒報道，有一名由4歲開始每日花兩至3小時使用平板電腦的男童的近視度數在過去3年每年增加100度。上述情況顯示有不少市民忽略《報告》所提建議，情況令人憂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市民因過度專注使用電子屏幕產品而遇到意外並引致受傷的個案；如有，按該等市民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小學生和中學生患有近視的百分比分別為何；該等百分比在過去10年的變化，以及與其他國家/地區的相關百分比如何比較；是否知悉有否科學研究的結果證實，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是兒童和青少年患有近視的情況惡化的成因之一；如果沒有該等研究，當局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 (三) 政府自《報告》發表至今投放了多少資源，宣傳《報告》提出的建議；
- (四) 有否就兒童和青少年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的情況進行追蹤研究，以驗證《報告》所提建議的效用；及
- (五) 有何計劃進行廣泛宣傳，令家長和教師提高警覺，避免讓兒童過早及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

初稿

Provision of ferry services for Cheung Chau residents affected by a large number of tourists visiting Cheung Chau

(12) 劉業強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前往長洲遊玩的遊人絡繹不絕，例如今年復活節假期首日便有多達6萬人。有不少長洲居民向本人反映，中環—長洲航線的渡輪在繁忙時間和長假期經常爆滿，而且渡輪的衛生情況欠佳。長洲居民在假日往往需等候數班渡輪才可上船，對他們造成莫大困擾，他們因此建議當局實施居民和非居民分流登船的措施，以方便他們出入長洲。他們又指出，長洲碼頭有需要擴建以應付大量乘客，而且碼頭附近地方需重新規劃，以減少遊人與單車爭路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中環—長洲航線每月的載客量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每月接獲多少宗有關中環—長洲航線渡輪服務的投訴，並按投訴內容(例如班次不足、船上衛生欠佳)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本年的聖誕假期即將來臨，當局有何措施避免長洲居民在假日與遊人爭先恐後乘搭渡輪的問題重現；有何長遠措施確保長洲居民在假日不用過於費勁便可乘搭渡輪出入長洲；
- (四) 當局會否考慮上述分流登船的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在未來5年有否計劃擴建長洲碼頭，以增加渡輪停泊位，以及重新規劃碼頭附近的單車停泊處；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for families of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nd elderly carers

(13)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有多名成年缺乏自理能力人士的年邁照顧者在家病發或意外失救致死，以致該等人士獨留在家乏人照顧，伴屍多日才被發現。有社工指出，該等慘劇的發生顯示政府對這類居於社區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他們認為三老或雙老家庭(即高齡或身體衰退的人士與父及/或母同居的家庭)屬高危，因此政府應為其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建立個案管理制度及數據庫 以及由社工探訪該等家庭，並安排家居清潔和送飯服務以至社交活動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透過甚麼機制識別三老或雙老家庭；
- (二) 有否統計三老或雙老家庭的數目，被照顧者為發展障礙或其他病患的數字為何(按下表列出)，以及年齡超過65歲的照顧者的數目；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政府會否採取措施，盡早識別出該等家庭以加強對其支援，避免再發生上述慘劇；及

患者類別	數字
認知障礙	
智障	
精神病	
殘障	
自閉症	
身體衰退	
其他原因以致欠缺自理能力	

- (三) 有否計劃為三老或雙老家庭建立個案管理制度及數據庫，以便長期為他們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

初稿

Progress of a case in which a police superintendent seemingly assaulted pedestrians

(14)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2014年11月26日晚上，一名警司被攝錄到在旺角驅散佔領運動參與者期間疑似用警棍毆打途人。該名警司已於去年7月退休。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於本年7月27日表示，投訴警察課已完成該案件的刑事調查並把結果交給律政司，現正等候後者的進一步指示。關於該案件的有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述案件發生至今已近兩年，警方已於去年8月及12月就該案件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而且律政司接獲該案件的刑事調查結果至今已超過3個月，律政司至今仍未決定是否就案件提出刑事檢控的原因為何；律政司估計尚需多少時間才能作出最終決定；及
- (二) 鑒於該案件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當局會否在決定是否就該案件提出刑事檢控時，一併檢討該名前警司的退休福利和長俸等安排；若會檢討，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初稿

Obtaining residence status in Hong Kong through fraudulent means

(15) 梁頌恆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9月有媒體報道，早前廣東省汕尾市海豐縣11名官員因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被辭退。此事引起部分香港市民關注，可能有不少內地人士透過弄虛作假手段(例如提交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獲發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並取得香港的居留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否主動調查上述報道所涉人士有否透過弄虛作假手段取得香港的居留資格；如有，調查結果為何；如否，入境處現時以何準則決定是否進行這類調查；
- (二)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人的香港居留資格被證實透過弄虛作假手段取得，因而被入境處取消；及
- (三) 入境處有否設立機制，抽查有否任何人的香港居留資格透過弄虛作假手段取得；如有，機制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at San Hing Road

(16)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屯門區議會於2014年9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房屋署提交的《屯門新慶路公營房屋、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等綜合發展計劃》，當中包括新慶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新慶路計劃”)。新慶路計劃包括興建11幢住宅大廈，可提供8 000個公營房屋(“公屋”)單位，容納24 500人居住。當時已有兩個私人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在新慶路計劃的地盤內進行私人住宅發展。區議會主席在會議上作總結時表示，區議會議決去信城規會，以反映有關新慶路計劃的意見。他亦促請房屋署於兩星期內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政府於本年9月29日表示，新慶路計劃於該會議上“未能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政府一直研究如何調整該計劃，但期間須顧及城規會已在2014年10月及2015年3月批准的上述兩項私人住宅發展的規劃申請。政府又表示，擬在原方案範圍內興建約1 700個公屋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屯門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向本人指出，自上述會議以來，政府未有就新慶路計劃再次諮詢屯門區議會或向其交代該計劃的進展，政府指該計劃“未能得到區議會的支持”的理據為何；
- (二) 鑒於有區議員在上述會議中要求政府暫緩處理新慶路計劃及上述兩個私人住宅發展的規劃申請，並就新慶路計劃再進行地區諮詢，為何該兩個私人住宅發展的規劃申請最終獲城規會批准；及
- (三) 為何當局把新慶路計劃原方案範圍內擬建的公屋單位數目縮減至只有約1 700個？

初稿

Provision of hospital beds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Cluster

(17)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去年宣布，將會在未來10年投放2,000億元進行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醫療需求。儘管公立醫院的病床總數在該發展計劃下會增加5 000多張，但新界西醫院聯網(“新西聯網”)未能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新西聯網的服務地區人口/普通科病床比例，以及該比例與全港整體比例如何比較；當局有否估計新西聯網需增設多少張病床才可使兩者一致；如有估計，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計劃在未來10年內增加新西聯網的病床數目；如有，(i)各類病床的新增數目、(ii)該等數目與其他聯網的相關數目如何比較，以及(iii)以何準則決定各聯網的新增病床數目；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新西聯網轄下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過去各項發展計劃所規劃新增的各類病床數目；該等病床現時是否已全數如期投入服務；如否，尚未投入服務的病床數目及有關原因為何；當局有否措施確保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完成時，規劃新增的各類病床全數如期投入服務；如有，詳情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event traffic accidents causing external traffic of the North District coming to a halt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有北區居民指出，北區對外交通十分依賴粉嶺公路及沙頭角公路，而雞嶺迴旋處及上水迴旋處是主要的交通交匯處。因此，該等道路及地點一旦發生交通意外(例如1月11日、9月13日及10月14日)，北區對外交通便往往癱瘓。另一方面，北區區議會委聘的顧問公司於2014年1月發表《北區交通幹道及樞紐汽車流量調查報告(初稿)》(“《調查報告》”)，當中提出多項改善北區交通擠塞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上述日期發生的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如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當中是否涉及道路設計；如是，當局會否就此作出改善；
- (二) 有沒有因應交通意外引致北區對外交通癱瘓的情況，制訂應變方案(包括把改道安排通知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市民指出，現時雞嶺迴旋處的4個入口中，掃管埔路南行方向在平日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十分繁忙，並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當局有何措施改善該問題；
- (四) 鑒於調查報告建議把寶石湖路南行進入大頭嶺迴旋處的行車道由一條增至兩條，以期該迴旋處的容車量最多提升約25%，當局會否採納該建議；
- (五) 鑒於調查報告指出，馬適路左轉往沙頭角公路北行方向及沙頭角公路南行右轉往馬適路方向的車流量大，在短期可考慮改變現有的交通燈控制方法，從而增加該路口的容車量，當局會否採納該等建議，以及會否制訂中、長期措施以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
- (六) 會否考慮興建粉嶺南直駁粉嶺公路的高架道路，使往來粉嶺南和元朗的車輛無需駛經各個交通交匯處；

初 稿

- (七) 有否統計過去5年北區車流量的變動情況；如有，詳情為何；過去5年，每年北區的交通意外宗數為何；及
- (八) 有何措施避免再發生交通意外引致北區對外交通癱瘓的情況；會否全面檢討北區的道路網絡及對外交通基礎設施是否足以應付交通需求，並制訂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如會，詳情為何？

初稿

Enhancing safety protection measures for carrying out road works

(19)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道路基建增加，本港對道路維修的需求亦不斷上升，可是現時本港道路維修工人的職業安全存在風險，過去一年曾多次發生涉及道路維修工人的致命交通意外，令人關注有關工人的性命及職業安全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涉及道路維修工作時發生致有人受傷或死亡的交通意外數字是怎樣，當中多少宗是發生在高速公路、多少宗是發生於晚上時間；
- (二) 當局就《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的檢討工作進展如何，預計更新的時間表是怎樣，在此前如何加強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措施，以減少致命意外的出現；
- (三) 過去5年，路政署在晚間就道路維修工程的安全工序進行進行定期抽樣和突擊巡查的次數是多少；當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有多少宗，其中涉及工人的裝備及安全設施的違規數目又有多少；
- (四) 過去5年，勞工處就道路維修程的工地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是怎樣，當中向工地負責人或承辦商作出檢控的數目是多少；及
- (五) 當局會否因應今年不斷發生的嚴重個案，立即要求所有承辦商為前線工作人員加強安全措施，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包括反光衣、照明裝置及配備緩撞裝置的護航車等，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初稿

Regulation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nd special school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2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智障人士的家長向本人反映，政府部門對私營智障人士院舍和特殊學校(“院舍和學校”)長期監管不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家長反映，他們就院舍和學校的不當安排作出的投訴，往往因舉證困難及投訴處理程序欠透明而不了了之，政府會否考慮規定院舍及學校在取得家長的同意後，在智障人士活動的房間安裝閉路電視以便利取證，以及改革現行投訴機制以增加透明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家長反映，院舍和學校的質素十分參差，但政府部門對它們監管(包括巡查)不力，而且沒有就違規情況訂定罰則，政府會否引入扣分制度，規定多次因違規而被扣分的院舍可被吊銷牌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家長反映，他們因智障子女不適應或懷疑被虐而為子女申請調遷至其他院舍或學校，但需等候多時(一年或以上)甚至遭拒絕，政府會否檢討有關的審批準則和調遷安排，讓有關的智障人士可盡快調遷到合適的院舍或學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現時有多少人正輪候資助院舍宿位；鑒於有家長反映，資助院舍宿位現時的輪候時間長達15年，而政府在最近向本會提交的文件表示，會加快興建資助院舍，政府預計當有關院舍落成後，輪候時間可縮減多少；及
- (五) 鑒於有家長建議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擴展至智障人士院舍的僱員，以進一步保障智障人士，政府會否接納該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certain enterprises in opening bank accounts

(2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不少銀行基於中小企業(特別是酒吧、夜總會及其他娛樂場所等企業)及初創企業對銀行盈利貢獻不彰，並為避免風險，近年經常以打擊洗黑錢及遵守日趨嚴格的國際監管銀行規則為由，對該類企業開戶申請諸多刁難。例如，一家佔本港市場份額近半的英資銀行近月拒絕了高達50%的企業開戶申請，近乎“趕客”。該類企業未能透過銀行戶口處理收支帳款(例如支付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勞工保險費)。儘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接獲有關投訴後已向各銀行發出指引，但情況並無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評論指出，銀行業過去以寬鬆態度處理企業開戶申請，有助本港經濟自由度長期在世界名列前茅，並奠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政府有否評估如今中小企和初創企業難以開戶，對本港經濟朝多元化、創新和高科技方向發展、就業率、初創企業發展，以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競爭力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盡快作出評估；
- (二) 金管局除向銀行發出營運指引外，有否採取措施糾正銀行“趕客”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何新政策及措施協助該類企業開立銀行戶口，以及如何評估該等政策及措施的成效；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銀行用以考慮是否批准該類企業開立戶口申請的準則，與新加坡、大韓民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所用準則比較，是否有過於嚴謹或刻意留難情況；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作出研究？

初稿

Statistics on Government lands

(22) 朱凱迪議員 (書面答覆)

有民間團體表示，由於欠缺詳細和完整的政府土地資料以供研究，他們難以向政府提出增加土地供應的可行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幅位於市區的閒置政府土地的所在地區和面積，並在地圖上標示其位置；及
- (二) 現時每幅位於市區並以短期租約租出的政府土地的所在地區、面積和現有用途，並在地圖上標示其位置？